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ᠵᠢᠨ ᠲᠤᠫᠤᠯᠤᠰ ᠰᠣᠮᠣᠨ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5〕588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确认 2015-2017 年内蒙古 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内蒙古自治区 2015-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内财库〔2015〕433号), 经对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审核评分, 确定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金融机构。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根据双方意愿，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同承销团成员分别签订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特此通知。

附件：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 年 5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适用本协议。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方式、招投标规则。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等工作。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招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2.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投标。

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0%。最低中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

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

3.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承销商于缴款日前提供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滞付发行手续费，按逾

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附 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